## 113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		莫	<b>建築物之</b> 統	維護關鍵項	目					建築物附屬	設施						
項次	_	=	Ξ	四	五	六	セ	八	九	+	+-	+=	備註				
項目	建築物	昇降(電	消防設	高低壓電	自來水	空調冰水主機	機械停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	機關內通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				
	公共安	梯)設備	備	力設備	水塔	及冷卻水塔	車設備										
	全檢查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內																	
湖聯合辨								,		,		,					
公大樓辦	V	<b>V</b>	<b>V</b>	<b>V</b>	<b>V</b>	V	<b>V</b>	/	<b>V</b>	/	<b>V</b>	/					
理情形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:已完成V、辦理中 $\triangle$ 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

### 附表一

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					
	稱		頻率		(主管建築機構)								
1	法務部內湖聯	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	每2年1次	中邦公共安全檢	臺北市建築師公	111年	111年1月1日						

合辦公大樓	段 51 號	查有限公司	會	至113年12月	
				31 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**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 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

#### 附表二

	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
項	單位名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	依法應	專業廠	檢查機構	有效期	保養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次	稱		證號	申報頻	商		限	頻率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率											
1	法務部	台北市內	040158698	每年1	崇友實	中華民國昇	1140927	毎月	15	21	9	11	21	9	
	行政執	湖區康寧	040158699	次	業股份	降設備安全	1140927	1次							
	行署	路三段	040161760		有限公	檢查協會	1140506								
		51 號			司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

## 附表三

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	申報場	依法應申	申報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	備註		
			照字號	所樓層	報頻率	年度			結果		申報日期			
1	法務部內	台北市內湖	101 使字	B2F~9F	1年1次	113	圻安企業有限公	消師證字第	符合	2024/5/29	114 年			
	湖聯合辦	區康寧路三	第 0299				司	0716 號			5 月前			
	公大樓	段 51 號	號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

# 附表四

	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	專任電氣	依規定每	檢驗方	檢驗	完成改善並	預定下	自行委外	備註	
	所名稱			備檢驗	技術人員	6個月應辦	式	結果	報地方主管	次檢測	辨理維護		

				維護業	執照號碼	理之檢驗			機關備查日	月份	保養頻率	
				名稱		日期(最近			期			
						1 次實際						
						辨理檢驗						
						日期)						
1	法務部	台北市內湖	16427049113	震聯電	北市電技	113年12	停電檢	合格	■已完成	114 年	毎年 1	
	內湖聯	區康寧路三		業股份	證	月5日	驗		113年12月	6 月	次	
	合辨公	段 51 號		有限公	AX500511				27 日備查			
	大樓			司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